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653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潘則華律師(扶助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10元，暨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離婚部分：

- 1.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22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000年0月00日生，同年10月30日死亡)。
- 2.兩造婚後感情尚可，約於000年0月間，原告發現被告與其他女子有逾越一般正常社交之往來，因當時原告已懷孕6個月，為了家庭和睦，並未立即質問被告，而是選擇默默

01 隱忍，期待被告迷途知返。

02 3.兩造當時經濟拮据，正面臨房東催繳房租之壓力，蓋兩造
03 於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租屋居住，租金本由原告繳納，後
04 因原告懷孕且曾大量出血，醫師囑咐原告應專心休養，故
05 原告辭去工作在家專心養胎，而被告承諾會負起養家的責
06 任，房租改由其繳納，豈料被告並未信守承諾，直至房東
07 上門催繳房租，原告始知被告未繳房租，房東見原告懷
08 孕，同意再寬限2個月，若屆期仍未繳納租金，即收回房
09 屋；原告詢問被告應如何處理，被告聲稱會設法解決，惟
10 最終被告仍未繳交房租，約於000年0月間，兩造遭房東驅
11 離租屋處。兩造無固定處所可住後，被告帶原告至旅館居
12 住，當時被告打臨工維生，收入不穩定，沒有收入時，被
13 告甚且只能帶原告至其母親住所公寓之頂樓樓梯間過夜。
14 原告詢問被告是否想好好過日子，被告聲稱想回歸家庭，
15 坦承已和其他女子分手，會想辦法讓原告和肚子裡的孩子
16 過上安穩的日子。然而，被告雖向原告做出承諾，卻遲遲
17 未能改善原告的處境。

18 4.當時原告已懷孕約9個月，隨時可能生產，實在難以繼續
19 過居無定所的日子，約於111年8月底，原告求助新北市政
20 府社會局之社工，由社工安排於111年9月初住進位於臺南
21 市的財團法人基督教希望之光會，後於111年9月13日原告
22 在臺南新樓醫院生下丙○○；由社工安排原告住進臺南市
23 社福機構至產子住院這段期間，被告從未探視原告母子，
24 原告曾多次傳訊息予被告，請被告前來探望原告母子，被
25 告均冷漠拒絕，甚且於111年10月6日後即封鎖原告所有通
26 訊軟體之帳號，並更換手機門號，使原告再也無法與其聯
27 繫。

28 5.後熊宥睿感染新冠肺炎，於111年10月30日過世，原告曾
29 透過被告親友轉知被告此一訊息，所得回應皆是不知被告
30 人在何處。原告聯絡不上被告，又不知被告行蹤，故於11
31 2年3月27日至警察局以協尋失蹤人口之名義報案，後於同

01 年0月間電詢警方是否有被告行蹤，警方回復被告人在桃
02 園市，但不便告知原告被告確切的地址，但有告知被告，
03 原告欲和其商討離婚相關事宜，請被告和原告聯繫，並將
04 原告聯絡方式留給被告，惟迄今原告仍未接獲被告之聯
05 絡。被告拋妻棄子之行為，早已令原告心灰意冷，而不願
06 繼續與被告維持婚姻關係，且由被告Facebook可知，被告
07 現與其他女子交往，互以「老公、老婆」相稱，顯見被告
08 也無與原告維持婚姻之意願。

09 6.綜上，被告上開行徑，顯係對原告惡意遺棄，已導致兩造
10 婚姻發生重大破綻，難以繼續維持，且此一婚姻破綻顯可
11 歸責於被告，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
12 2項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
13 請求擇一判決離婚。

14 (二)請求離婚損害之部分：

15 如前所述，被告惡意遺棄原告，與其他女子有逾越一般正常
16 社交之往來，違反婚姻忠誠義務，令原告深感痛苦。兩造婚
17 姻之破綻完全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並無過失，且因而受有精
18 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新臺幣(下
19 同)10萬元之非財產損害賠償。

20 (三)請求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部分：

21 1.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生前(111年9月13日至同年10
22 月30日)與原告共同居住於臺南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23 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10年度臺南市居民平均每人每月
24 消費支出為20,745元，丙○○生前之扶養費用共為32,526
25 元，兩造應平均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故被告應分
26 擔16,263元【計算式=20,745×(1+18/30)÷2=16,26
27 3)】。

28 2.又依我國民法扶養制度所設之社會及倫理精神價值而觀，
29 扶養內容之範圍，不僅包括維持日常生活衣、食、住、行
30 之費用，且包括幼少者之教育費用及死亡者之殯葬費用
31 (大理院4年上字第116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為丙○

○支出殯葬費用(包含納骨塔塔位與牌位8,000元、火化費用3,000元與葬儀社費用3,000元)合計14,000元，被告亦應分擔一半即7,000元。

3.綜上，被告應返還原告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共計23,263元(計算式：16,263+7,000=23,263)，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之。

(四)並聲明：

1.請判准兩造離婚。

2.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被告應給付原告23,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兩造於109年6月22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子丙○○(000年0月00日生，同年10月30日死亡)，雙方婚姻關係現仍存續等事實，有兩造及丙○○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0頁)，堪信為真。

(二)關於離婚部分：

1.「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彼此互信、互諒以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

01 同相處，雙方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
02 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應認有「難以維
03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
04 同項本文所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
05 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
06 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
07 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
08 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09 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2.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原告陳述在卷，並提出兩造LINE對話
11 紀錄截圖畫面、丙○○死亡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
12 林分局警備隊受理案件證明單影本、被告Facebook截圖畫
13 面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2頁），觀諸兩造111年9月
14 11日、9月16日、9月27日對話紀錄顯示：原告稱「你到底
15 怎麼了？？？可不可以不要再丟下我們母子倆了，我們已
16 經讓你拋棄好幾次了，這次拜託你不要在拋棄我們好嗎？
17 明天我就要去催生了，你這樣要我怎麼放心啊！！至少回
18 應我，拜託你回覆我可以嗎？」、被告稱「剛從桃園回
19 來」、原告稱「那你有要下來嗎？每次都只有一句剛從桃
20 園回來。就沒有別句話嗎？」；被告稱「幹嗎」、原告稱
21 「胃痛就不能講電話？」、被告稱「你是出院了喔」、原
22 告稱「還是你在她家？」、被告稱「沒有，早就分了，不
23 然照片早就換了」、原告稱「照片換名字沒換啊！那幹嗎
24 不跟我講電話？」、被告稱「要幹嗎」、原告稱「想你想
25 跟你講電話」、被告稱「少來，你不是還沒出院」、原告
26 稱「你到底在打算什麼？」、被告稱「沒有」、原告稱
27 「要你下來看我們母子很困難嗎」、被告稱「等我穩定，
28 我最近工作很多做不完」、原告稱「等你穩定能是什麼時
29 候？我也不想催你」、被告稱「下禮拜五就比較好了」、
30 原告稱「可是小孩出生證明跟戶口真的都需要你的證
31 件」、被告稱「就完工了，你在那還有網路」；原告稱

「不接電話是打算怎樣？你自己說不想失去你兒子，現在你做的事，讓我很不能理解，你到底打算到底要不要他，戶口不處理，名字也不取，電話不接訊息也不回，你到底想要逃避到什麼時候，你能不能長大負責任點，如果你不想要他，那就乾脆讓他出養給別人好了，他都快滿月了，從他出生到現在都沒看過他自己的爸爸，你會不會太過分」等語，互核被告臉書截圖顯示，被告與綽號「丁○○」之女子在臉書社群軟體互稱老公、老婆，並且親密擁抱之情形，可認原告所指上情為真。參以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則依上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3. 審酌自原告於111年9月13日在台南新樓醫院生下丙○○後，被告即從未探視原告母子，原告曾多次傳訊息予被告，請被告前來探望原告母子，均遭被告漠視或拒絕，甚且於111年10月6日封鎖原告通訊軟體之帳號，並更換手機門號，使原告無法與其聯繫，被告又與綽號「丁○○」之女子互稱老公、老婆，並且親密擁抱，實已難期兩造日後能維持圓滿生活，且兩造分居迄今逾1年，此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衡諸該事由之發生，係肇因於被告可責所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雖併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為離婚原因，然原告既已表明就所主張離婚之事由請求本院擇一判決准予離婚，則本院就此部分即無庸再加審認，附此敘明。

(三)關於離婚損害部分：

1. 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

01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
02 法第105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受害人受有非財產
03 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
04 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
05 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
06 狀況，以核定相當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
07 51年台上字第223號前民事判例意旨、86年度台上字第511
08 號民事判決參照）。

09 2. 本院判准兩造離婚，係因原告於111年9月初入住希望之光
10 會待產，於111年9月13日在臺南新樓醫院生下丙○○，接
11 著丙○○滿月、不幸感染新冠肺炎過世之期間，被告從未
12 探視原告母子，原告曾多次傳訊息予被告，請被告前來探
13 望原告母子，均遭被告漠視或拒絕，甚且於111年10月6日
14 後即封鎖原告通訊軟體之帳號，導致原告無從與被告聯
15 繫，兩造分居迄今逾1年。被告又於臉書上與綽號「丁○
16 ○」之女子互稱老公、老婆，並且親密擁抱，尚無可歸責
17 於原告之事由，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判決離婚獲准，其
18 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
19 損害。本院審酌兩造於109年6月22日結婚，原告於109、1
20 10、111年度所得依序為9,519元、411,640元、33,824
21 元，名下無財產，被告於上開年度所得分別為11,050元、
22 446,150元、447,156元，名下無財產，有兩造稅務電子開
23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頁至
24 第86頁），審酌被告因對甫生產之原告不聞不問，甚至斷
25 絕原告與其所有聯繫方式，又與綽號「丁○○」之女子互
26 動逾越一般社會通念之男女正常社交往來之程度，致使兩
27 造婚姻破碎，原告因此所受痛苦程度，及兩造結婚至今約
28 2年餘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
29 元為適當。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056條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30 賠償金額100,000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之遲延利息，應為有理由，爰予准許。

01 (四)關於返還代墊子女扶養費部分：

02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
03 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
04 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故未
05 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且父母
06 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倘父母均
07 未盡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未成年子女自得就父
08 母之經濟能力、身份及子女之需要，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
09 分擔部分給付。準此，父母應依各自之資力，對未成年子
10 女負扶養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未
11 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自得依不當得利之
12 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又當事人
13 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14 者，法院應斟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
15 訟法第222條第2項復有明定，依相同之法理，此於家事事
16 件認定有關代墊扶養費之數額亦應予以類推適用。另按無
17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因此，應負擔扶養費之
19 一方如其應分擔部分者，即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他方
20 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代支付之扶養費。

21 2.經查，兩造111年之所得及財產狀況已如前述，原告雖未
22 提出完整實際扶養費用支出單據憑證，然此關於未成年子
23 女扶養費用之支出，究屬日常生活中種種開銷，未留存單
24 據，衡與常情無違，實難苛求原告應提出逐筆單據為憑，
25 事實上亦有舉證之困難，更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不符，
26 且依一般經驗法則，子女丙○○於上開期間未成年，其生
27 活亟須仰賴家人予以悉心照料，而原告既與丙○○同住，
28 可認確實有支出扶養費用，依據上開返還代墊扶養費區間
29 之丙○○需要、兩造前開經濟能力及身分、社會經濟狀況
30 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情，並參考受扶養權利人即丙○○
31 於111年9月13日至同年10月30日居住於臺南市，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調查所示，111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21,704元，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會司依社會救助法所公告之111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為每月14,230元，本院認丙○○於上開區間每月扶養費以18,000元計算為適當，並依原告主張由兩造依照1：1之比例分擔，故被告每月應給付子女丙○○扶養費9,000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111年9月13日起至同年00月00日間代墊子女扶養費共計14,110元【計算式：9,000元×18/30月＋9,000元×30/31月＝14,1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則予駁回。

3.另原告主張其為丙○○支出殯葬費用（包含納骨塔塔位與牌位8,000元、火化費用3,000元與葬儀社費用3,000元）合計14,000元，業據原告提出相關單據為憑，自堪認定，而此部分依原告主張由兩造依照1：1之比例分擔，尚屬適當，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7,000元，為有理由。

4.依上，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自111年9月13日起至同年00月00日間代墊子女扶養費共計14,110元，及丙○○之殯葬費用7,000元，合計21,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日（112年9月20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則予駁回。

四、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